



111學年度第二學期

withdraw from the course

# 停修課程注意事項



# 線上申請

APPLY ONLINE

教 務 資 訊 系 統



課 務 作 業



S C 0 1 1 6 學 生 停 修 課 程 申 請

Course withdrawal application

申 請 後 立 即 生 效 - 無 須 審 核

# 如何申請

---

- 申請時間：**4/10 00:00 - 5/5 24:00**

- 申請科目以**1**科為限

- 申請科目不得為密集式課程

- 停修後-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下限



- 大一 - 大三：**16**學分

- 大四：**9**學分

- 學雜費尚有欠費者，將無法申請。





# 欠費處理方式：



## 查詢欠費

學務資訊模組



繳費明細查詢及列印



## 繳費

出納臨櫃繳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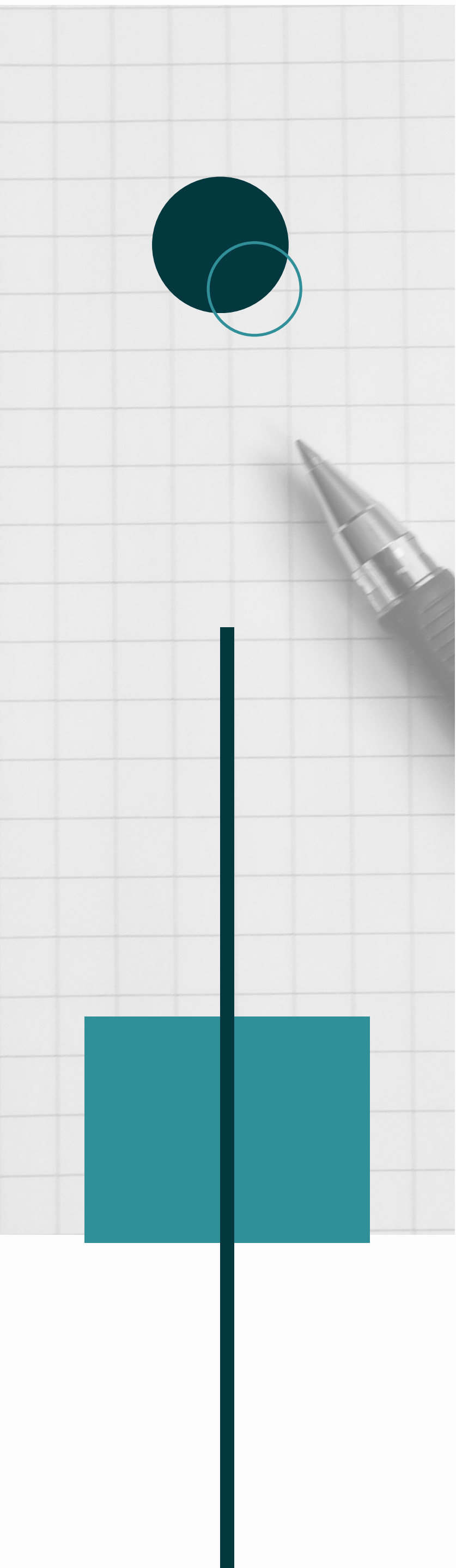
**ATM**、網路銀行轉帳



## 持繳費證明至 〈出納〉確認

# 更改申請科目

- 以該科目申請日為首日起7日內。
- 持學生證至註課組櫃台辦理。
- 停修申辦期間科目更正以1次為限。
- 若停修申請與該課程安排之考試或其他評量方式時間重疊，學生不得要求教師予以補考。



# 課表確認

---

請務必至**SC0106**-學生課表查詢、確認停修註記。

停修 不等於 退選

停修前之缺曠仍計算於操行成績內

停修後，成績單之成績欄位將註記【停修】字樣